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翰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萱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4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翰淳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㈠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前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新臺幣20萬元，僅因委任律師作業上疏失，致賠償被害人之匯票收據未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，此匯票收據為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，不及調查審酌之「新證據」，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。㈡前揭匯票收據為有利聲請人之量刑因子，聲請人既已全額賠償，量刑基礎已發生根本性變動，原確定判決即應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故客觀上聲請人確有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宣告之刑。㈢另本案既有前揭情輕法重的具體事實，為原確定判決不及審酌之新證據，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之判決理由來適用憲法第8條及同法23條規定，給予被告減輕其刑之基本人權。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者，應做擴張解釋，包含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。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前開聲請人已賠償匯款之新事證，聲請人自得提起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所稱足認「應受免刑」判決之依據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係指法律規定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而絕對「應」免除其刑、「應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。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依其文義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相較，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於審判上關於刑罰之裁量問題，並不包括在內。是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，並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刑罰酌量情狀之相關事證。簡言之，除法定絕對應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情形外，法院於判決量刑時所斟酌之事實，無論是屬於「犯罪情狀(如犯罪之動機或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)」，或「一般情狀(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等)」，縱然於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證而得為不同認定，仍與上述規定之聲請再審理由未合，尚非再審制度所得救濟。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故主張確定判決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事由，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，以符合再審乃實體事實認定錯誤之救濟機制。

三、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已通知檢察官、聲請人到場，並開庭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、代理人之意見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佐，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由本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48、115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遂告確定，此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歷審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自屬再審之管轄法院，先予敘明。

㈡原確定判決係綜合聲請人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證人B女證詞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民國112年7月25日競舞電競字第0112072502號函及113年5月13日競舞電競字第0113051303號函、*****競舞電競客服中心電子郵件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、南投分局偵查隊113年6月17日、113年7月12日、113年12月11日職務報告、電子郵件信箱翻拍畫面、聲請人之Facebook社群軟體個人頁面截圖、告訴人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、傳說對決畫面截圖、扣案手機照片、扣案手機內之與告訴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扣案手機鑑識傳說對決對話截圖及完整對話紀錄、對話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資以認定聲請人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。原確定判決法院本於職權而綜合歸納、分析予以判斷後，於理由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，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俱無不合，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。

㈢聲請人固主張其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支付和解金額，其量刑因子已發生變更，原確定判決應考量被告悔過態度、賠償情況，依據刑法第57條予以減輕其刑而聲請再審云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「罪名」並未爭執，且聲請人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乙節，性質上僅屬犯後態度之「量刑」審酌事項，無論是否

有據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亦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所指之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」甚明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再審聲請要件不符。

㈣聲請再審意旨另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據，主張聲請人已全額賠償，有值得情輕法重之具體事實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減輕其刑等語。惟是否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，係屬法院依職權裁量得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並非絕對減刑之範疇，參照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載，即非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聲請人徒憑己意，恣意解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內容，資為聲請再審之依據，此部分聲請意旨，並無理由。

㈤末按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固有明文，然此旨在協助聲請人取得其不易取得之證據資料，以補強其聲請意旨所提出新事實、新事證之具體內容。惟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既不能據以聲請再審，客觀上自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再審意旨請求本院函詢或傳喚被害人到場，以確認是否收訖民事賠償金額等情，然承前所述，無論被害人是否有收訖賠償金額，均屬量刑審酌事項，尚非得開啟再審之要件，聲請人之請求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，本院即無依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再審意旨所指無非請求從輕量刑，形式上觀察顯係主張影響科刑之範圍，尚非改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事由，聲請人徒以前詞就原確定判決之量刑輕重部分有所爭執，顯非適法之再審理由。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